

诸暨市气象局 诸暨市教育局 文件

诸气发〔2017〕16号

诸暨市气象局 诸暨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诸暨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直属学校（单位），各镇乡（街道）中心学校：

为进一步科学应对气象灾害，指导全市各类学校科学预防灾害性天气，提高学校的应对能力，最大限度的保护师生生命安全和学校公共财产，根据《关于建立应对极端天气应急联动机制的意见》（浙教安〔2017〕55号）和《诸暨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

排和误工处理意见（试行）》（诸政办发〔2015〕148号）文件要求，市气象局、市教育局联合制定《诸暨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诸暨市气象局

诸暨市教育局

2017年12月7日

诸暨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应对极端天气应急联动机制的意见》（浙教安〔2017〕55号）、《诸暨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意见（试行）》（诸政办发〔2015〕148号）等文件精神，提高我市教育系统应对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霾等极端天气的能力，建立学校、家庭、社区共同防范和应对灾害的应急响应机制，切实保护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诸暨市内中小学校（含幼托园所，以下统称“学校”）在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霾等极端天气下的应对管理工作。

二、停课标准

以诸暨市气象台发布的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霾红色预警信号（以下统称“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为停课信号，具体标准为：

1. 当日上午6:00前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且在当日上午6:00仍维持的，区域内学校应于当日全天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学校上课；上学途中的学生应当主动采取安全避险措施；在校学生应当服从学校安排，学校应对在校学生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2. 当日上午6:00以后至学校上课前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的，学校要灵活安排教学活动，一般不安排上新课，并对延迟到校（含未到校）的学生不作迟到（缺课）处理。

3. 在校上课期间遇到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的，学校可继续上课，并做好学生的安全防护工作。

4. 放学前1小时内遇到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或有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维持的，学校可提前或延迟放学，并应在确保学生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安排学生离校。

5. 为学生上、下学提供交通工具的学校或服务者，应按规定落实相关措施，切实保障学生交通安全。

三、应急措施

（一）信息发布响应

当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时，市气象局通过气象预警短信发布平台向市教育局和各学校有关责任人发送手机短信，各学校通过“校讯通”、短信、微信、QQ群、钉钉、电话等多种途径将具体停课安排、教学活动调整和安全防范措施等内容告知学生和家长。市教育局和各学校还可通过“智慧气象”手机APP、“诸暨气象”微信公众号和官方微博、96121声讯电话、广播、电视等公共媒体，随时获取市气象台发布的最新预警信息，并及时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二）教育教学安排

当市气象台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后，各学校应对本校教育教学工作进行合理安排：

1. 按规定学校全天停课，学校要兼顾教职工安全与工作需求，明确应当或无须上班的人员，并及时告知教职工。应当上班但因天气等原因未按时到校的教职员工，要及时与学校负责人联系。对因不知情等原因到校的学生，学校要落实人员做

好看护与生活安排。

2. 按规定学校灵活安排教学活动的，学校教职员工应按时到校、到岗。各学校可以根据学生到校的实际情况，灵活安排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室内教学活动，一般不安排上新课。对延误到校（或未到校）的学生不作迟到（缺课）处理，对不能按时到校的教职工，不作迟到处理。

3. 按规定学校可继续上课的，各学校一律停止室外上课及户外活动，统筹安排好室内教育教学活动，并做好学生的安全防护工作。

（三）预警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局和市教育局要指导各学校制定本学校的应对极端天气应急预案。各学校制定的应急预案涵盖范围务必全面，足以应对在极端天气下学校可能面对的各种情况，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及联络机制（学校网站、校讯通等）切实可行。

2. 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市教育局和各学校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入I级应急响应状态，主要负责人进入指挥岗位，迅速组织相关人员做好应急响应工作，健全值班制度，保持通讯畅通，电话热线及时回应家长的咨询。

3. 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各学校要加强校园安全巡查力度，对教室门窗、户外装置、排水系统、在建工地、校内高架电线等部位重点检查，及时排查安全隐患，保障在校师生安全。

4. 各学校要在本级响应信息发布15分钟内将本级的响应应对措施报送属地政府分管领导和市教育局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市气象局和市教育局要加强沟通合作，建立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总结存在问题，完善合作机制。

（一）建立提前通报制度

市气象台在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要及时发送或通报市教育局。其中，涉及发布停课安排的台风、暴雪、道路结冰和霾等预警信号时，至少提前60分钟通报；涉及发布停课安排的暴雨预警信号时，尽量提前30分钟通报，并提醒做好停课准备。

（二）建立联系人制度

市气象局和市教育局要指定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具体联系人，负责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工作的日常衔接协调。各学校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市教育局和各学校有关责任人应主动下载安装“智慧气象”手机APP，关注“诸暨气象”微信公众号和“诸暨气象”微博，以便及时查看预警信息发布、更新、解除情况，随时随地掌握最新气象信息及天气发展趋势。市教育局应将本局及下属学校相关人员的手机号码汇总后报市气象局，市气象局将其纳入气象预警短信发布平台。市教育局每年3月1日前对相关人员及联系方式进行更新确认并报市气象局，之后如有变动，及时报送。

（三）建立部门联动机制

市气象局要健全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及微博、微信平台的预警信号发布机制，及时、有效地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

警信号及相关指导信息。为进一步做好区域局地预警服务工作，市气象局和市教育局进一步加强合作，在全市范围内选取有代表性的校址建设标准校园气象站，并共同推进学校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确保学校应对气象灾害“有责任人、有气象预案、有预警接收与传播设施、有安全避灾场所、有培训计划、有灾情通报制度”，提升学校气象防灾减灾水平。

（四）加强气象科普宣传

各学校要加强气象科普宣教，每个学校至少确定一名校园气象辅导员，将气象科普知识纳入日常教学课程和家长会会议日程，确保教师、学生、家长等均清楚本实施细则、学校制定的应急预案及各类极端天气预警信号，明确各自的职责，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形成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生效后自动停课的意识。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试行，由市气象局会同市教育局组织实施。本实施细则所指极端天气外的其他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其响应措施按照《诸暨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诸政办发〔2012〕8号）以及其它相应专项预案执行。

抄送：绍兴市气象局、市教育局，诸暨市府办、市应急办。

诸暨市气象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7 日印发
